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三十七樓
監管部總監
(傳真：2891 1287)

投訴表格

本投訴表格可於 www.hkicpa.org.hk 下載

在閣下提出投訴之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1. 投訴的對象是否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或學生。閣下可[按此查閱](#)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名單。

公會不能跟進對非公會會員的投訴。

2. 投訴是否涉及香港上市實體。

若投訴涉及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四或五條定義的上市實體，閣下應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投訴，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閣下亦可在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www.frc.org.hk 查閱進一步的資料。請注意，除非涉及上市實體的投訴是由財務匯報局轉介，否則公會無法處理此類投訴。

3. 投訴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

閣下的投訴必須具有證據支持，顯示有合理懷疑有公會會員涉嫌違反公會的專業準則或犯有其他不當行為，及投訴事項屬公會的監管權力範圍之內，否則，公會將無法跟進閣下的投訴。

4. 閣下是否希望公會就本投訴展開調查。

是，本人現授權公會就本投訴展開調查。本人明白作為資料提供者，本人願意盡力提供資料，以協助公會處理本投訴。同時，本人明白若公會理事會認為須採取監管行動，公會(而不是本人)將成為監管程序中的原訴人。

否，本人不願意公會就本投訴展開調查。本人要求公會將此投訴直接提交公會理事會審議並考慮展開紀律程序。如公會理事會決定展開紀律程序處理本投訴，本人同意作為本投訴的原訴人，負責起訴程序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閣下可[按此瀏覽](#)公會網頁獲取進一步指引。



被投訴會計師詳情

1. 會計師全名
2. 會計師行名稱（如有）
3. 地址
4.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提 傳真
5. 會計師/會計師行是閣下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數師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簿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秘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顧問 |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input type="text"/> |

閣下的資料

6.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7. 本人是受他人委託（公司名稱）
- 職位
8. 地址
9.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傳真
10. 本人亦是公會會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會員編號: <input type="text"/> | 會計師事務所編號: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¹ 包括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或學生。
請於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投訴詳情

11. 閣下曾否向該會計師/會計師行作出投訴?

有 結果是: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否 原因是:

12. 閣下曾否向其他有關當局作出投訴?

有 其他有關當局是: _____ 結果是: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否 原因是:

13. 投訴詳情 – 請附上應聘書副本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如果你沒有提供有關的資料，你的投訴有可能會被延誤。

服務性質 (如核數/會計)

提供服務的時間

投訴詳情:

請於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授權及聲明

14. 如有需要的話，本人願意出席任何公會關於本投訴安排的會面或聆訊並提供證供。

是

否 原因是:

15. 本人明白投訴將根據公會的標準程序來處理。

16. 本人授權公會將本投訴表格及所有本人提供的有關資料抄送被投訴人士。

17. 據本人真誠所知，本投訴表格內的資料均為真實及完整。

姓

--

名

--

職位/公司

--

簽名

--

日期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表格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僅供公會用於履行《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之監管職能。閣下乃自願以本表格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公會職員、委員會或人員在處理閣下在本表格內提出的投訴時或會取得該等個人資料。